

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職權範圍

- (1) 提出區內需要改善環境的地點，並提供有關改善計劃的建議；
- (2) 就區內的公共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；
- (3) 就荃灣海旁的水質及海濱環境，反映市民的意見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；
- (4) 推廣環境保護、節約能源、減少廢物和公眾衛生的教育事宜，並向政府提供意見及政策建議；
- (5) 就應對全球暖化、極端天氣及城市熱島效應訂定地區的教育及倡議工作，並向政府提供意見及政策建議；
- (6) 就一般的樓宇衛生設施提供意見，包括區內樓宇的設施和服務的管理、維修保養等問題；
- (7) 按獲授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，在區內推行與改善衛生、環境保護、節能減廢的社區參與活動，並營造社區動物友善的環境；
- (8) 按獲授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，在區內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施除外）；以及
- (9)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零年二月